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	48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08,843,188.72 份	
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通过运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按照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CPPI）对债券和股票等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实现投资组合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 A	工银保本混合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7016	0014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6,798,452.33 份	2,942,044,736.3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工银保本混合 A	工银保本混合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6,556.49	11,736,442.34
2. 本期利润	6,314,920.77	30,975,134.8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0.01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1,652,940.79	3,235,016,377.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	1.1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保本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6%	1.01%	0.01%	0.00%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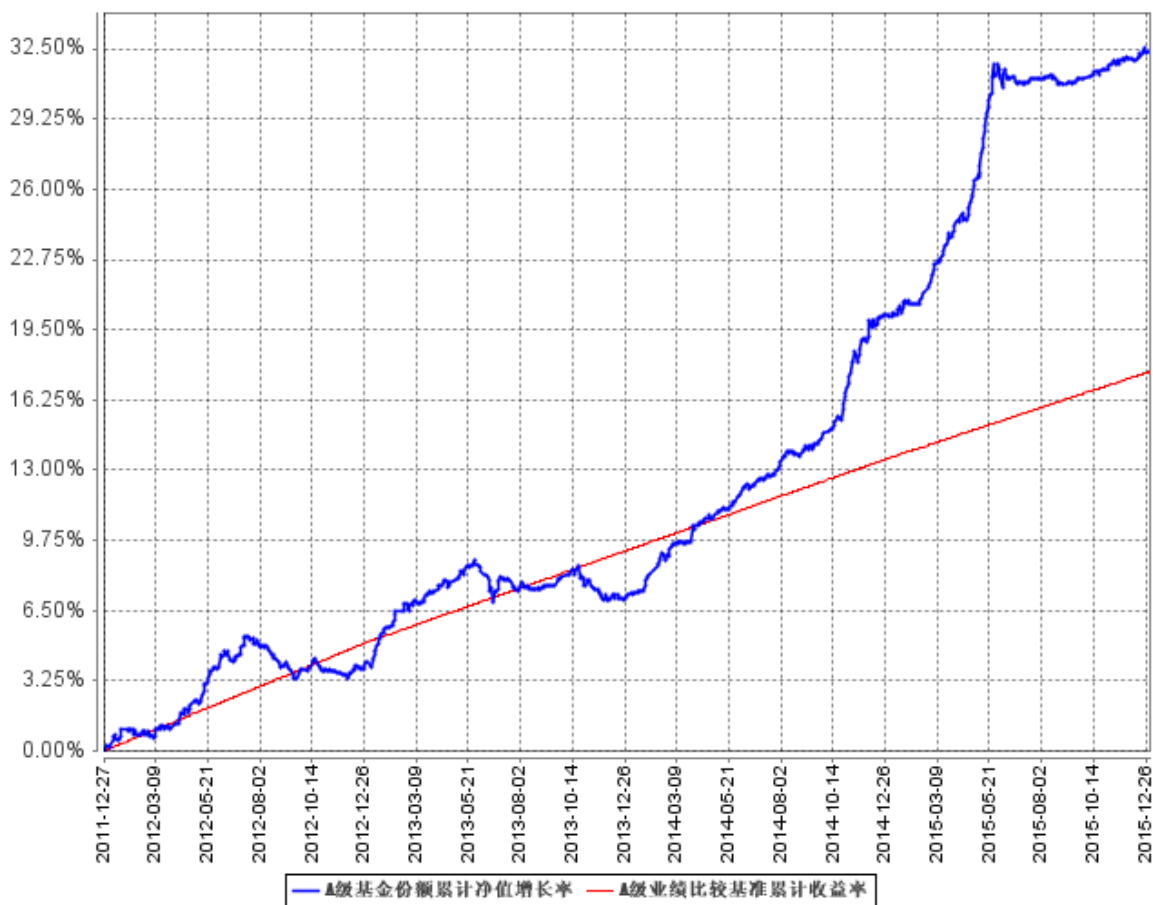
工银保本混合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6%	1.01%	0.01%	0.00%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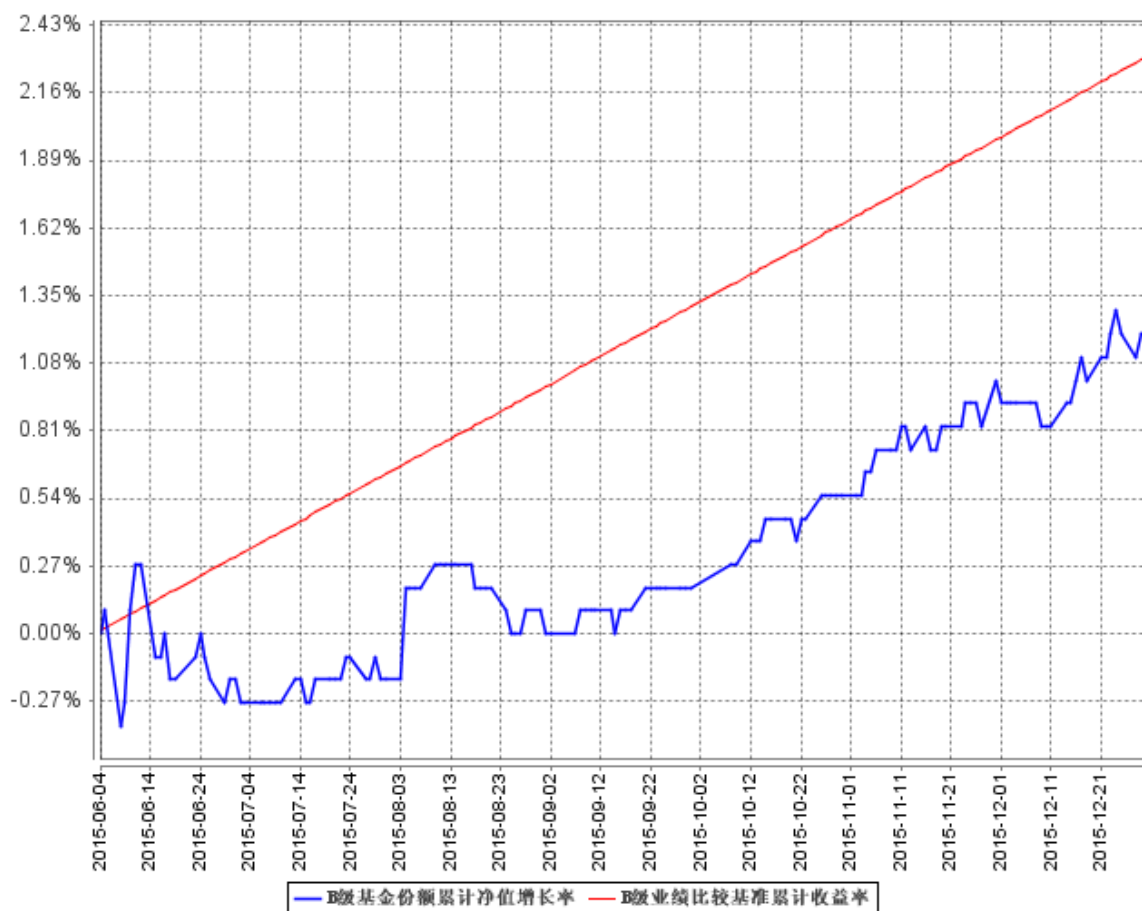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面向机构投资者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类别。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凯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11 年 12 月 27 日	-	13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李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6 日	-	9	先后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3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四季度，在经济增速下行的情况下，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央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并降低银行间逆回购中标利率。与此同时，财政支出提速，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积极展开。

经济基本面和货币宽松环境有利于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中枢持续下移。

受益于经济改革转型和互联网创新，权益市场上半年整体趋势走强，但进入六月后，由于前期包括场外配资等杠杆资金积累过多，波动显著加剧，情绪超调之后权益市场在四季度回升企稳。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随后积极调整仓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保本混合 A 净值增长率 1.01%，工银保本混合 B 净值增长率 1.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4,759,655.21	2.85
	其中：股票	114,759,655.21	2.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6,364,729.38	8.10
	其中：债券	326,364,729.38	8.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000,641.00	7.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85,750,863.92	81.57
8	其他资产	7,068,449.02	0.18
9	合计	4,027,944,338.5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198,572.00	0.11
C	制造业	79,070,288.91	2.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00,359.95	0.12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304.44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14,263.30	0.18
J	金融业	13,712,000.00	0.3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32,474.40	0.16
S	综合	-	-
	合计	114,759,655.21	2.9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94	天孚通信	148,364	17,136,042.00	0.44
2	300443	金雷风电	65,566	12,675,219.12	0.33
3	600388	龙净环保	700,000	12,096,000.00	0.31
4	600498	烽火通信	299,929	8,550,975.79	0.22
5	601688	华泰证券	400,000	7,888,000.00	0.20
6	600741	华域汽车	400,000	6,744,000.00	0.17
7	002475	立讯精密	200,000	6,390,000.00	0.17
8	000712	锦龙股份	200,000	5,824,000.00	0.15
9	603766	隆鑫通用	199,972	4,745,335.56	0.12
10	002063	远光软件	199,908	4,226,055.12	0.1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44,000.00	0.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1,435,000.00	4.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1,435,000.00	4.96
4	企业债券	98,234,469.58	2.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551,259.80	0.6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6,364,729.38	8.4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1	15 国开 11	1,000,000	100,290,000.00	2.60
2	150416	15 农发 16	500,000	50,115,000.00	1.30

3	150218	15 国开 18	200,000	21,004,000.00	0.54
4	150215	15 国开 15	200,000	20,026,000.00	0.52
5	132004	15 国盛 EB	153,660	17,102,358.00	0.4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华泰证券：

违规行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华泰证券威宁路营业部应客户上海朝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兴置

业) 的要求, 与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共同测试 HOMS 系统接入华泰证券软件系统。系统连通后, 在朝兴置业未使用的情况下, 华泰证券并未切断其与 HOMS 系统的连接端口, 也未对此专线设置相应监控。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 华泰证券在对于自身交易系统没有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下, 让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工程人员在华泰证券机房安装了资产管理模块。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 华泰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 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 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 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综上, 华泰证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

份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 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 获利 18, 235, 275.00 元。

处分类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证监会拟决定: 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18, 235, 275.00 元, 并处以 54, 705, 825.00 元罚款。

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的制度要求,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业绩稳定, 对投资无重大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691.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26,036.66
5	应收申购款	91,721.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68,449.0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94	天孚通信	17,136,042.00	0.44	网下新股自愿锁定
2	300443	金雷风电	12,675,219.12	0.33	网下新股自愿锁定
3	000712	锦龙股份	5,824,000.00	0.15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保本混合 A	工银保本混合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6,844,786.81	3,006,590,136.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70,691.35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817,025.83	64,545,400.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6,798,452.33	2,942,044,736.39

注：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